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5年6月3日

連絡人：馮成

聯絡電話：22616192 轉 6302

新北地檢署偵辦徐○倫及員警等人涉嫌吸金案

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呂俊杰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、政風室、新北市憲兵隊等單位，共同偵辦徐○倫及員警等人違法吸金案件，於民國105年6月2日上午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，同步前往新北市、臺北市，搜索吸金集團營業處所、吸金集團成員住處共8處，扣得外幣折合新臺幣200餘萬元、票面金額1億元之本票、多件名牌包及名錶等物，並約詢吸金集團成員徐○倫等6人及相關證人釐清案情。初步清查該吸金集團帳戶，不法獲利高達46億元。

經檢調查證結果，徐○倫係銀河紅利公司及長征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自101年8月間起，以投資澳門銀河娛樂度假城紅利貴賓會為由，約定投資人可取得年息20%至60%之賭場營收紅利，並按月給付，投資期滿則領回本金，且可至澳門旅遊、賭博，以此高報酬優利條件，向不特定人招攬投資，要求投資者交付現金或匯款至吸金集團成員李○慈帳戶中。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蔡○文於擔任警務人員期間，除參與上開投資外，更擔任吸金集團上線，吸收警務人員為其下線進行投資，固定領取高額紅利不法所得，且於辭離警務人員工作後，專職協助徐○倫以投資賭場固定獲利為名之吸金行為。

潘○達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員警，前曾投資徐○倫、曾○榮

之吸金集團，嗣該吸金集團於 103 年 1 月初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查扣近 5 億元款項後，潘 0 達利用警務人員身分，向徐 0 倫收受全額退款，且明知吸金集團涉及不法，仍再次參與投資並招攬下線，從中獲取高額利益，包庇該吸金集團向他人違法吸金之行為。

經檢察官漏夜偵訊並檢視相關卷證資料後，認徐 0 倫、蔡 0 文、潘 0 達涉嫌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、第 125 第 1 項、潘 0 達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係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有共犯未到案，有勾串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，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止接見通信，法院於今(3)日凌晨裁准羈押禁見。全案由本署檢察官積極釐清、深入追查中。